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8	中旭石化	2025 年 7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2）联系电话：15241018479

（3）联系人：刘女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